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36,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该股份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员工持股计划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混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36,4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收盘，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6,658,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及实施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注)	持股数量 (股)(注)	持股比例 (注)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注)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	5%以下股东	31,336,499	1.49%	非公开发行取得： 31,336,4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原通过认购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 193,975,9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意愿，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93,975,903 股股份中的 162,639,4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份额持有人的普通证券账户进行归属分配，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31,336,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及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	16,658,530	0.79%	2020/4/14 ~ 2020/7/13	集中竞价交易	10.21 -14.07	199,339,294.50	14,677,969	0.7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